

銀行業《能力標準說明》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 2. 一般企業銀行操作和支援

(主要職能 – 2.6 處理貿易融資有關的交易)

名稱	檢查出口信用證的顧客賬戶
編號	109224L4
應用範圍	檢查出口貿易融資相關的文件和申請人與受益人之間的交易。這適用於不同類型的信用證。
級別	4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發放信用證的操作流程，並應用工作知識及根據工作要求和期望執行相關任務;• 瞭解銀行提供的信用證顧問服務的操作程序，以便有效地開展工作;• 熟悉UCP的標準和持續跟進相關的法規和國際慣例（例如UCP 600）最新的變化，並遵守其規定。 <p>2. 應用</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內部程式和準則以及國際銀行慣例，審查使用銀行的檢查並評估其信譽;• 覆檢收到的信用證及評估欺詐的風險;• 檢查出口單據信用檔/交易，並識別符合UCP規則的單據差異;• 於懷疑出現欺詐活動時，把個案轉介往恰當的單位跟進;• 辨識提交的付款文件中的違規行為，並跟進潛在的欺詐風險。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持檢查活動和潛在欺詐風險的完整記錄;• 有系統地收集和分析申請人提交的關於出口貿易融資文件的所有相關信息，以防止違規和欺詐行為。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規定銀行的程序，對發證銀行進行信貸審查;• 根據客戶的指示、銀行的指引和國際銀行的實務操作模式，檢查文檔和交易，申請人和受益人之間的結算以便結算。
備註	